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中食药质安促字【2020】3号

关于同意设立电商工作委员会 筹备成立的批复

电商工作委员会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筹备设立电商工作委员会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促进会常务理事会审核研究，同意电商工作委员会设立，并望根据规定落实设立的相关事宜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此复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0年1月15日

